

屏边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HCF-GC-2024100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屏边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已由屏边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屏发改发【2021】105号文件批复，招标人为屏边苗岭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地方自筹。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特对有兴趣的投标人提出投标邀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屏边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屏边县玉屏镇。

2.3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18250 万元。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涉及 64 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 94 幢住房，1825 户居民，改造建筑面积 15.83 万平方米）。详细建设内容如下：

（1）主体工程：外立面修缮 57977 平方米、屋面修缮 20701 平方米、楼道粉饰 13440 平方米、楼内给水主管改造 5621 米、楼内排水主管改造 4021 米、水表出户集中抄表改造 820 户、电表到户改造 922 户、楼道内电路改造 7290 米、楼道节能灯更换 343 盏、单元防盗门安装 324 平方米、楼梯栏杆 896 平方米。

（2）配套基础设施：室外给水管网 8950 米、室外污水管网 9520 米、室外雨水管网 9632 米、室外电力管网 9465 米、室外弱电管网 9852 米、室外供气管网 9421 米、防水排涝工程 2 项、配套道路改造工程 26500 平方米、车行道 20000 平方米、人行道 22300 平方米、场地硬化 25674.50 平方米、绿化 136020 平方米、小区停车位 1200 个、充电桩 230 个、非机动车停车棚 3000 平方米、路灯 1036 盏、垃圾箱 764 个、室外消火栓 76 个、垃圾分类站 64 座、公厕改造 562

平方米、化粪池 10 个、健身娱乐设施 64 项、文化宣传设施 64 项、智能快件箱 64 组、监控系统 64 套。

2.5 招标范围：完成屏边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施工总承包。

2.6 后续服务：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7 标段划分：无。

2.8 计划工期：24 个月（含设计周期）。

2.9 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要求、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设计资质要求需满足①或者满足②：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②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3)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3.2 财务要求：提供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注册企业可提供情况说明，不作废标条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共同提供）。

3.3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国家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执业证书，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到的上述查询记录（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必须是从“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的全部内容；（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 联合体要求：不能同时具有以上资质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

3.7 其他要求：

(1) 联合体各方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 拟投入主要专业设计人员要求（除设计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在职人

员，需提供社保证明，专业配备齐全，团队成员不应低于 5 人（其中应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人员），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

（4）施工企业其他主要人员证书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求：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注册单位须与本次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工地）：要求须具有工程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③安全员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④专职质检员持有上岗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⑤标准员持有标准员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标段）的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请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报名，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CA 机构认证锁）登录交易平台，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CA 机构认证锁）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CA 机构认证锁），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报名并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屏边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屏边县玉屏镇昆河路 151 号屏边县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6.3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记录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同时，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相关操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5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操 作 指 南 详 见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serviceGuide/tbAndGy>。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屏边苗岭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

联系人：张志兵

电 话：13988012557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州成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兴州路鑫华桂苑 C3-2

联 系 人：何燕、张蕊

电 话：15154980402、18787399965

行业主管部门：屏边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873-3221446